

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声明

本企业于 2025 年 8 月不慎遗失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（ ☒ 正本 ☒ 副本 ）一份，证件内容如下：

经营者名称：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大只青烧烤店；

主体业态： 餐饮服务经营者(小餐饮)；

经营项目： 热食类食品制售；

经营场所：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美湾街 52 号；

许可证编号： JY24404030177729；

发证日期： 2021-06-04；

有效期至： 2026-06-03；

现声明作废。

特此公告

声明人：陈小青

（盖章）

2025年 10月 15日